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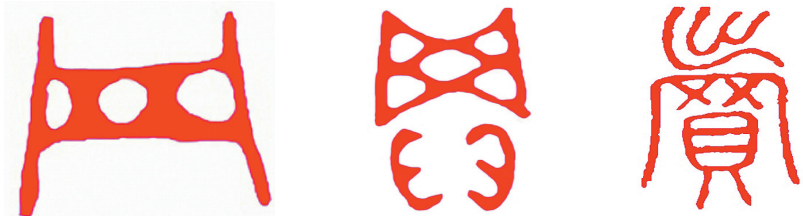
古代如何保护消费者权益

再过几天就是一年一度的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了。最近几年,网络购物方兴未艾,这是在电子商务基础上迅猛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交易方式,其实在中国古代,古汉字中的“买”与“卖”都与“网”字有着一定的关系……

壹

古代也有“网购”吗?

《说文解字》:买“市也,从网,从贝。”



甲骨文“网”字字形之一

甲骨文“买”字写法之一

篆书“卖”字

“买”与“卖”分别写作“買”“賣”,是会意字,两个字里都有“𦉳”。这个“𦉳”其实是原始的“网”字,系出现最早的古汉字之一,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》称:“网,庖牺所结绳,以渔。”

已发现甲骨文中的“网”字有四种写法,其中一种写作“(见左上图)”。为什么“买”与“卖”在造字时都用到“𦉳”?这是因为下面的“貝(贝)”。贝,是贝类动物的硬壳,早期人们用其来充当等价交换物,即现代流行的货币,《说文解字》谈到“贝”时便称:“古者货贝而宝龟,周而有泉,至秦废贝行钱。”

甲骨文也有“買”字,上“网”下“贝”,《说文解字》释称,“市也,从网,从贝。”繁体“買”可以有两种理解,其一是“张网捞贝”,这是从上往下看,是本义,其引申意思相当明确了——张开大网,捞取钱币。《孟子》称:“古之为市也,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者……而罔(网)市

利。”俗话将做买卖说成“捞钱”,最早源头即出于此。另一种理解是“以贝网物”,已故古文字学家商承祚在《殷契佚存考释》中称:買字“象以网取贝之形”。这是从下往上看,是会意,意思是用“货币”来“网购”物品为已有。这是真正的“买”,与眼下流行的“网购”含义并无不同——虽然此网购非彼网购。

“卖”字的出现应该比“买”字晚,甲骨卜辞中没发现此字。繁体“賣”字虽然是“土”头,但《说文解字》将之归为“出”字部。为什么?因为卖字原本是“出”头,篆书就是这种写法。卖与买的行为正好相反,卖是“出货”,用物品换成钱币。至于繁体“賣”为何是“土”头,应该是古人书写方便将“出”省了笔画。如今更简化,“土”变成了“十”。

买与卖,一进一出,就是古人做生意和“网购”的全部,所以古人常将做生意说成做买卖。

貳

古人如何“以贝网物”?

《论语·为政》:“人而无信,不知其可也。”



↑ 四川三星堆出土的古代贝币。

← 四川出土东汉“酒肆画像砖”中的赶集场景。

古人将做生意视为一门学问,称为“治生之学”,民间俗称“生意经”。最擅此道的学者是先秦人白圭,司马迁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称,“盖天下言治生祖白圭。”

白圭擅长商业分析,做生意“乐观时变”。他能根据星象变化,分析出气候规律,推测来年收成的好坏,以确定是买还是卖,这简直就是现在的“大数据分析”。白圭做生意如同打仗,做到“人弃我取,人取我与”,自称“吾治生产,犹伊尹、吕尚之谋,孙吴用兵,商鞅行法是也”。

古人“以贝网物”的基本原则是“待乏”。《国语·越语上》中说:“臣闻之贾人,夏则资皮,冬则资絺,旱则资舟,水则资车,以待乏也。”大概意思是,会做生意的人,夏天收皮毛,冬天购夏布,天旱买舟船,水涝置车辆,这都是为物品缺乏时准备的。

“待乏”要求生意人要摸透市场行情,掌握消费规律,备货要有预见性。在这方面,越南大夫范蠡是高手,范蠡自号陶朱公,人称“商圣”,就是因为他太会做生意了。范蠡的商业思想全在“计然之策”之中,体现于“积著之理”。

古代经商捞钱的技巧很多,“待乏”仅是商道之一,如先秦时,还有子产的“市不豫贾”、子贡的“物以稀为贵”、墨子的“轻重贵贱”、孟子的“市贾不二”、荀子的“以一易一”……当然,这些商道的基础都是构建在“诚信”二字之上的。何谓诚信?《礼记》称:“是故贤者之祭也,致其诚信,与其忠敬。”诚信乃儒家为人之道,立身处世之本,所以孔子在《论语·为政》称,“人而无信,不知其可也。”孔子这里说的诚信虽然是指为政和做人,但也是做生意的道理——中国传统“儒商”的一大特征,就是讲究信誉,追求诚信。

叁

古代如何让消费者“放心购”?

《唐律疏议》:“有行滥、短狭而卖者,各杖六十。”

诚信乃经商之本,但缺乏诚信的商业行为古已有之。据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,孟子认为如果能做到“市贾不二”,则“国中无伪,虽使五尺之童适市,莫之或欺。”

有一个叫虞孚的商人,曾向范蠡的老师计然学习经商之道,学会了种漆树的技术。虞孚听从大舅子的建议,将漆运到吴国去卖,在漆中掺假导致血本无归:“虞孚不能归,遂巧而死于吴。”这是明刘基《郁离子》所记的一则奸商案例,以此告诫商人“诚信兴利”的道理。

如何让消费者得以“放心购”?实行“商品质量准入制”是古代采取的手段之一,先秦时叫“伪饰之禁”。《礼记·王制》记载,周王朝规定有十四类货物不准上市交易,其中七类涉及质量问题——日用器具不合格(“用器不中度”),军用车不合格(“兵车不中度”),布帛精粗不合格、幅宽不够(“布帛精粗不中度,幅广狭不中量”),服装器具颜色不对(“奸色乱正色”),五谷瓜果不成熟(“五谷不时,果实未熟”),不在适宜季节采伐的木材(“木不中伐”),不在当季捕猎的禽兽鱼鳖(“禽兽鱼鳖不中杀”)等,均“不粥于市”。

隋唐时,这种“商品质量准入制”被称为“行滥之禁”。什么叫“行滥”?“谓器用之物不牢不真”;“短狭”则指“绢不充四十尺,布端不满五十尺,幅阔不充一尺八寸。”唐朝规定,凡质量不行、尺寸不合格的商品都不可以入市交易。《唐律疏议·杂律》“器用绢布行滥”条规定:“有行滥、短狭而卖者,各杖六十。”一经查出,“以伪滥之物交



元代山西广胜寺壁画中的《执官秤称鱼图》

易者,没官;短狭不中量者,还主。”为了落实商品准入制,唐朝还设有“市吏”,对入市货物进行检查,如果有问题商品入市,责任人要受处罚,市吏若知情不查处,与“卖者同罪”。

“伪饰之禁”和“行滥之禁”很像是古代的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”,它贯穿于整个古代商品交易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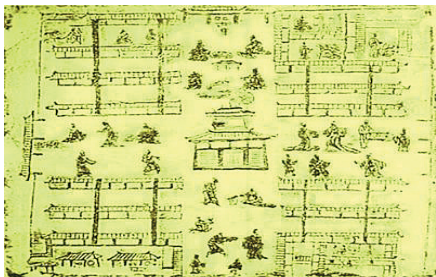
肆

古代经商是否“实名制”?

《唐六典》:“仍题工人姓名,然后听鬻之。”



敦煌莫高窟第296窟壁画《古代商旅图》



画像砖拓片中十字形的市道划出四个交易区,中间有管理市井的官署。

在实行“行滥之禁”制度的同时,古人还想到了“商人实名制”,古称“市籍”。秦汉时这种“实名制管理”已经确立,城市中列肆贩卖的坐贾,都须加入“市籍”。尽管其初衷并非是出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考虑,但客观上却有效约束了商人的交易行为。据秦汉七科谪法,贾人及“尝有市籍”,

“父母有市籍”,“大父母有市籍”者,与刑徒、贱民一起,被列为谪戍对象,派遣到远方去服苦役和戍边。《史记·大宛列传》记载:“而发天下七科适(谪),及载精给贰师,转车人徒相连属至敦煌。”

到了清代,这种“商人实名制”又被称为“商籍”。据《清史稿·食物志一》“户口田制”条,清朝有四种户籍,“商籍”为其中之一。商人如果是在城里做生意,还要有“营业执照”,如无印照,即属于非法交易行为(盗卖)。而且,实名登记以后,不准更名。

这种实名制还有另一种表现形式:在所售货物上署名,以示对商品质量负责到底。据《唐六典·太府寺》“两京诸市署”条:“凡与官交易及悬平赃物,并用中贾。其造弓矢、长刀,官为立样,仍题工人姓名,然后听鬻之;诸器物亦如之。”意思是,凡与官府交易及处理拍卖赃物,都用中等价格,制造弓、剑、长刀由官府定出规格,题上工匠的姓名,然后才允许上市交易;其他器物的上市办法,也依此规定。

这种在物品上写名字的做法又叫“勒名”,除了运用于商品交易,在古代工程建设中也可以看到,如明朝南京城墙的建设用砖,每一块都刻有匠人或责任人的名字。值得注意的是,这种“勒名”法起初也有商人主动使用,在防止自己的商品被恶意调换、假冒的同时,还能扩大知名度,这种做法到后来则演变成了“招牌”和“商标”。

据《北京晚报》